

#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

近日,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现将实施方案予以公开发布。

为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更好发挥财会监督职能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会监督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突出政治属性,严肃财经纪律,依法依规监督,提升监督效能。

2024年,全省全面推进财会监督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到2025年,在全省构建分工明确、责任明晰的财会监督体系,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联动、贯通协调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基础较好的市县、部门(单位)提前一年完成主要目标。建立既贯彻中央要求,又突出地方特色的财会监督模式,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有效贯彻落实,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江西篇章发挥财会监督职能作用。

## 二、重点任务

### (一)健全完善财会监督体系

1. 加强党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要加强党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将执行财经法律法规纳入党委巡视巡察范围,将财会监督工作纳入党委财经委员会工作内容,研究部署财会监督工作重大事项。各级政府要建立财会监督工作协调机制,研究部署工作,解决难点问题。

2. 依法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各级财政部门是本级财会监督的主责部门,牵头组织对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加强预算管理监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督促各部门落实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绩效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主体责任。加强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监督,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规范经济活动和收支行为,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加强对会计行为及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代理记账行业执业质量的监督,规范行业秩序。

3. 依照法定职责实施部门监督。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强化对主管、监管行业系统和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指导,制定完善依责监督办法。加强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以及归口财务管理单位财务活动的指导和监

督,按照会计法赋予的职权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资产评估行业、税务师行业的监督。

4. 加强单位内部监督。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经济业务、财务管理、会计行为的日常监督,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结合实际建立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内部财会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内部监督的主体、范围、程序、权责等,落实单位内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以交通、水利、住建等部门为试点,示范带动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全面提升财会监督水平。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财会工作和财会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单位内部应明确承担财会监督职责的机构或人员,负责本单位经济业务、财会行为和会计资料的日常监督检查。财会核算和财会监督人员要具备必要的专业技能,加强自我约束,遵守职业道德,拒绝办理由或按照职权纠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财会事项,有权检举单位或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5. 加强中介机构执业监督。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要严格依法履行审计鉴证、资产评估、税收服务、会计服务等职责,确保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加强对执业质量的把控,建立内部风险控制机制,提升内部管理水。规范承揽和开展业务,建立健全事前评估、事中跟踪、事后评价管理体系,强化质量管理责任。持续提升一体化管理水平,在人员调配、财务安排、业务承接、执业标准、质量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实行实质性一体化管理。

6.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作用。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注册税务师协会、银行业协会、证券业协会要强化督促引导,加强专业技术帮扶,开展行业执业质量和机构综合评价,指导规范业务工作流程,帮助提高风险控制能力和执业质量。强化行业自律监管,运用信用记录、警示教育、公开曝光等措施加大惩戒力度,完善投诉举报、媒体质疑等处理机制。加强行业诚信建设,依法依规将相关违法机构和个人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推动行业信用与重要征信平台互联互通。

### (二)建立健全财会监督协同联动机制

7. 加强财会监督主体横向协同。建立协调联动制度,财政部门牵头负责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日常工作,加强统筹协调、沟通协调,税务、人行、国资、金融监管、市场监管、证券监管等部门积极配合、密切协同。建立联合监管制度,各监督主体结合监管职责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提高监督成效。完善部门与行业协会联合监管机制,推动行政监管与自律监管有机结合。相关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准则制度执业,并配合财会监督执法提供专业意见。

各单位应依法依规配合实施财会监督,不得拒绝、阻挠、拖延,不得提供虚假或有重大遗漏的财会资料及信息。建立信息报告制度,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报告。有关主管、监管部门每年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对主管、监管行业系统和所属单位财会监督工作情况。

8. 强化省与市县财会监督纵向联动。建立分级指导机制,省财政厅要制定财会监督工作规则,明确年度财会监督工作重点,指导推动各地各部门组织实施;市县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财会监督工作,加强对下级财会监督工作的指导,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监督格局。建立基层监管机制,各设区市应结合实际,调整优化本地乡财县管管理体制;县级财政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本地乡镇财政工作监督指导、绩效考核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乡镇财会监督检查机制;各乡镇要发挥就近监督优势,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合理安排财会岗位人员,完善内控建设,加强资金监管。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畅通财会监督信息渠道,建立财会监督重大事项报告机制,及时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三)建立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建立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监督、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财政部门应根据其他监督工作需要,选派财会业务骨干协助开展巡视巡察、纪检监察等相关监督检查、调查审查工作,认真办理反馈其他监督移交事项或意见建议。

9. 推进财会监督与巡视巡察监督贯通协调。根据巡视巡察工作需要,财政部门应向巡视巡察机构通报对被巡视巡察地方(单位)开展财会监督以及需要巡视巡察重点关注的问题等情况,协调安排查阅财会监督工作底稿、提供财经政策法律咨询、协助了解涉嫌违反财经政策法规问题等事宜。巡视巡察机构按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巡视巡察发现的涉及财政职能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

10. 推进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调。完善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整治乡村振兴领域以及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规范公务消费等方面要求贯通协调机制。财政部门发现党员、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以及纪检监察机关发现应由财政部门调查处理的违规问题线索,应及时移送。

11. 推进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贯通协调。加强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在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财经法律法规,提高预算管理规范性、有效性等方面的贯通协调。对民生实事、基层“三保”等重点领域工作进展情况,

可按有关规定邀请人大代表参与监督。配合人大有关机构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督办工作。支持地方各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及应用。

12. 推进财会监督与审计、统计等其他有关监督的贯通协调。及时与审计部门共享监督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信息,相互通报工作进展、典型案例,共同提出加强监督整改的相关措施。注重与统计部门有效衔接,强化信息共享,做好专项对接。加强与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的协同联动,根据需要互相派员参加会议或征询意见。拓宽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渠道,健全完善财会监督投诉举报受理、查处、跟踪、整改等制度,将群众举报和信访投诉反映的重大或普遍性问题作为财会监督重要内容。

### (四)深入开展重点领域财会监督

13. 围绕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把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作为全省财会监督工作首要任务。聚焦落实“三新一高”战略导向,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落实财政改革举措等方面开展财会监督,严肃查处财经领域违规违纪行为,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

14. 围绕严肃财经纪律开展专项监督。加强对财经领域公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严肃财经纪律。聚焦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三保”工作、规范国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等重点任务,严肃查处突出问题。整治乡村振兴、粮食购销领域以及教育、卫生、社保等方面财政资金违规问题,强化通报问责和处理处罚,推动所在地区、部门、领域举一反三、深化整改整治,推动长效长治。

15. 围绕预算执行情况开展专项监督。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完善预算执行监控功能,对直达资金、财政转移支付和部门预算资金重点项目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完善预警规则,加强大数据分析运用,形成常态化预算执行监控机制。加强国库及银行账户管理,规范政府采购服务行为;持续开展地方预决算公开检查,压紧压实公开主体责任。

16. 围绕会计信息质量开展专项检查。依法对本地重点企业和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关注内部控制不力、财务数据造假等突出问题。依法严厉打击伪造会计账簿、虚构经济业务、滥用会计准则等会计违法行为。从严从重查处影响恶劣的财务舞弊、会计造假案件,强化对相关责任人的追责问责。

17. 围绕中介机构执业质量开展专项检查。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执业质量检查,强化行业日常监管和信用管理。加大对无证经

营、挂名执业、违规提供报告、超出胜任能力执业、通过恶性压价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出具虚假或不实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对涉及的中介机构和行业从业人员依法依规加大处理处罚力度,提高违法违规成本。

### (五)着力夯实财会监督基础工作

18. 严格执行财会监督法律法规。各单位应严格执行财会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增强执行效果。根据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及时完善本单位的财政财务会计管理、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

19. 加强财会监督队伍建设。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要强化财会监督队伍和能力建设。各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与财会监督职能任务相匹配的人员力量,加强财会监督人才培训教育,分类型、分领域建立高层次财会监督人才库,提升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财会监督人才激励约束机制。

20. 加快财会监督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推动财会监督由“人防”向“技防”转变。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统筹有关公共数据资源,分级分类完善财会监督数据库,推进财会监督数据汇聚融合和共享共用。推动财会监督实质性嵌入财政预算管理全流程,构建财会领域重大风险识别预警机制,做到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切实提升监管效能。推动函证数字化管理,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保障,完善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具体操作办法,按照分级负责、分工协作的原则,全力推动各项任务务落地见效。将落实财会监督职责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贯彻落实财会监督决策部署不力、职责履行不到位的,严肃追责问责。

(二)严肃监督执纪。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推动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开展追责问责。加强财会监督结果运用,建立监督结果公告公示制度,对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和人员加大公开曝光、通报警示力度。

(三)加大培训宣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和社会主义学院要结合实际,将财经纪律、财会监督重要政策制度等纳入相关班次教学培训内容。各地各部门要加强财会从业人员基本财务制度和基础业务技能培训,强化财会监督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和执业操守教育。在依规公开、安全保密前提下,大力推进财会信息公开工作,提高财会信息透明度。加强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财会监督工作良好环境。

# 关于江西省2023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上接第5版)

## 5. 地方财政债务情况。

2022年底,全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1794.4亿元。2023年,财政部下达我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818亿元,收回结存限额794.7亿元,下达结存限额156亿元,截至当年12月31日,全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2973.7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的2024年新增债务限额1058亿元,目前全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4031.7亿元。

2024年新增债务限额105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72亿元、专项债务886亿元,已纳入2024年预算。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并综合考虑各地财力水平、债务风险和债券支出进度等因素,将新增债务限额优先分配用于在建及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的项目。经审核,省级新增债务限额安排99.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7.2亿元、专项债务82.6亿元,用于交通设施、公共卫生、教育等领域在建项目;剩余额度安排958.2亿元,全部转贷市县。

2023年,全省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885.9亿元、债券利息387.8亿元,已足额兑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省地方政府债券余额12710.9亿元,控制在中央核定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以内。2024年全省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1079.3亿元、债券利息417.7亿元(不含2024年当年发行债券付息),拟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预算安排等方式筹集资金确保如期偿还。

## 6.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3年初规模150亿元,加上财力性超收、盘活存量资金等270亿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去2024年预算调入使用242.9亿元,结余177.1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自2024预算年度开始至省人代会批准省级预算前,省财政按预算法规定安排了部分支出。截至1月18日,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8亿元,对市县提前下达转移支付2433.4亿元。

## (四)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部门预算、省级水利专项资金重点审核情况。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对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部门预算、省级水利专项资金进行重点审核,情况如下。

## 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部门预算。

(1)收入预算592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417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7985万元,教育收费收入9779万元,其他收入3894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160万元。

(2)支出预算592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010万元,项目支出25225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教育支出37728万元,科学技术支出494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5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1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380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2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709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57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451万元,资本性支出13115万元。

### 2. 省级水利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省财政预算安排省级水利专项资金40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大中型水库(闸)除险加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水库、推进解决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万亩圩堤加固整治等方面。

## 三、扎实做好2024年各项财政工作

一是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坚持扩大内需,激发有潜能的消费,培育壮大新型消费,稳定扩大传统消费,提振大宗消费,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推动完善流通体系,深入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补齐乡村商贸流通短板。用好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新型基础设施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提高债券资金效益,支持打基础、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并管好用好增发国债资金,发挥补短板、强弱项、惠民生的重要作用。落实落细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用好各项财政性融资担保金融工具,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稳定外贸外贸,推进外贸提质增效示范工作。支持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推进国家现代物流战略支点城市、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大力发展口岸经济。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扎实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增强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系列政策措施,强化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政策,支持民营经济长期持续

健康发展。

二是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支持全面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推进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金融奖励试点;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首批次重点新材料应用。引导支持传统产业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推进设备更新、工艺升级、产品迭代。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做优做强数字经济,支持数字经济重点项目建设,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开展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落实中小企业财政奖补政策,培育更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

三是大力推进科教强省战略。支持高能级创新平台能力建设,推进全国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建设;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大力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落实企业投入责任,调整教育支出结构,优化县域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开展“可躺式”课桌椅进校园试点;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深化职业教育技工教育改革创新;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内涵式发展,持续推进高校“双一流”建设,落实好学生资助政策,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统筹用好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一轮国家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和省“双千计划”实施,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力度,打造中部地区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

四是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提高到65%,培育壮大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增强内生发展动力。筹资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支持种粮农民行动,落实农机购置和应用补贴政策,抓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开展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发挥“农保贷”政策作用,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农业产业领域。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动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完善乡村基础设施,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加快推进全省宜居村庄整治建设,推进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支持打造“四融一

共”和美乡村先行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持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稳步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城中村改造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安排奖励资金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支持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进南昌都市圈、赣州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打造赣东北、赣西城市群,加快构建“一主一副、两翼联动、多点支撑”区域发展新格局。

五是切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支持实施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攻坚行动,深化“五河两岸一湖一江”全域治理,着力巩固长江和鄱阳湖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成果。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试点工作,开展国土绿化,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守护好绿水青山。稳妥推进武夷山国家公园(江西片)建设,推进井冈山国家公园创建工作。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系统化全域推进节能减碳,提升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推进新能源汽车应用。探索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财政保障制度和建立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与GEP核算挂钩机制。

六是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持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着力办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10件民生实事。突出就业优先导向,优化财政支持就业创业政策体系,用好税费减免、社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措施,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就业创业。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合理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抚恤补助等保障标准。关爱“一老一小”,持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推进乡镇敬老院资源置换改革和“一老一小幸福院”建设,因地制宜发展老年人助餐服务,健全生育养育财政支持政策,优化出生缺陷防控服务政策,资助新生儿免费参加基本医保,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提升重大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国家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推进县域优质医疗资源有效扩容和均衡布局,健全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加强基层人工智能辅助智慧医疗系统推广应用。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进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江西

段)建设,推动红色文化资源转化利用,加快数字化文化建设。

七是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按照统一部署,积极研究跟进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落实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适度强化部分省级事权;持续推动财力下沉,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建立健全财政困难程度、区域均衡发展评价体系,进一步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提高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精准度。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继续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管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制机制,探索扩大成本绩效管理试点范围;出台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二期建设。把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落细落实过紧日子各项举措。加强和规范财政绩效评价等第三方机构管理,深化中介机构执业质量检查;加强政府采购领域制度建设,强化智慧监管,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扎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严格执行新修订的《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巩固深化非税收入票据电子化改革成果。

八是防范化解财政领域风险。严格落实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方案,加强政府债务监管,确保法定债务兑付不出风险,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支持防范化解金融等其他领域风险。省市县各级严格落实“三保”工作责任,加强财政运行动态监测,硬化“三保”专户约束,确保“三保”平稳运行。提高社保基金统筹层次,全面实施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支,建立基本医疗保障省级调剂金制度,保障社保基金安全规范可持续运行。强化财政收支运行管理,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组织财政收入,建立财政收入弄虚作假行为惩戒机制。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持续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严肃财经纪律。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省委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省政协监督指导下,大抓落实、担当实干,高标准高质量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江西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